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注意事項

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場地：臺中市潭子區區潭陽國小

二、停車空間：由福潭路聚寶屋校車門進入校園，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揮依序停妥，並注意不影響其它車輛進出。

三、報到說明：

(一)學校報到：於報到處領取比賽手冊。

(二)獨唱組報到及檢錄：

1. 報到時間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，報到後參賽學生請至休息室簽到並再次檢視姓名是否無誤，以免影響獎狀正確性；當場僅能修正錯字，無法更換參賽員。
2. 檢錄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8 時 40 分，檢錄時叫號 3 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之，本比賽採團進團出，檢錄完成後由工作人員帶隊至參賽等待區，伴奏人員請隨參賽者隊伍進入等待區。

(三)重唱混合組、團體組報到檢錄：參賽隊伍於活動中心(業勤樓)3 樓禮堂報到檢錄，為使參賽隊伍熟悉比賽場地，報到及檢錄時間可依工作人員安排進行走位，惟不得進行練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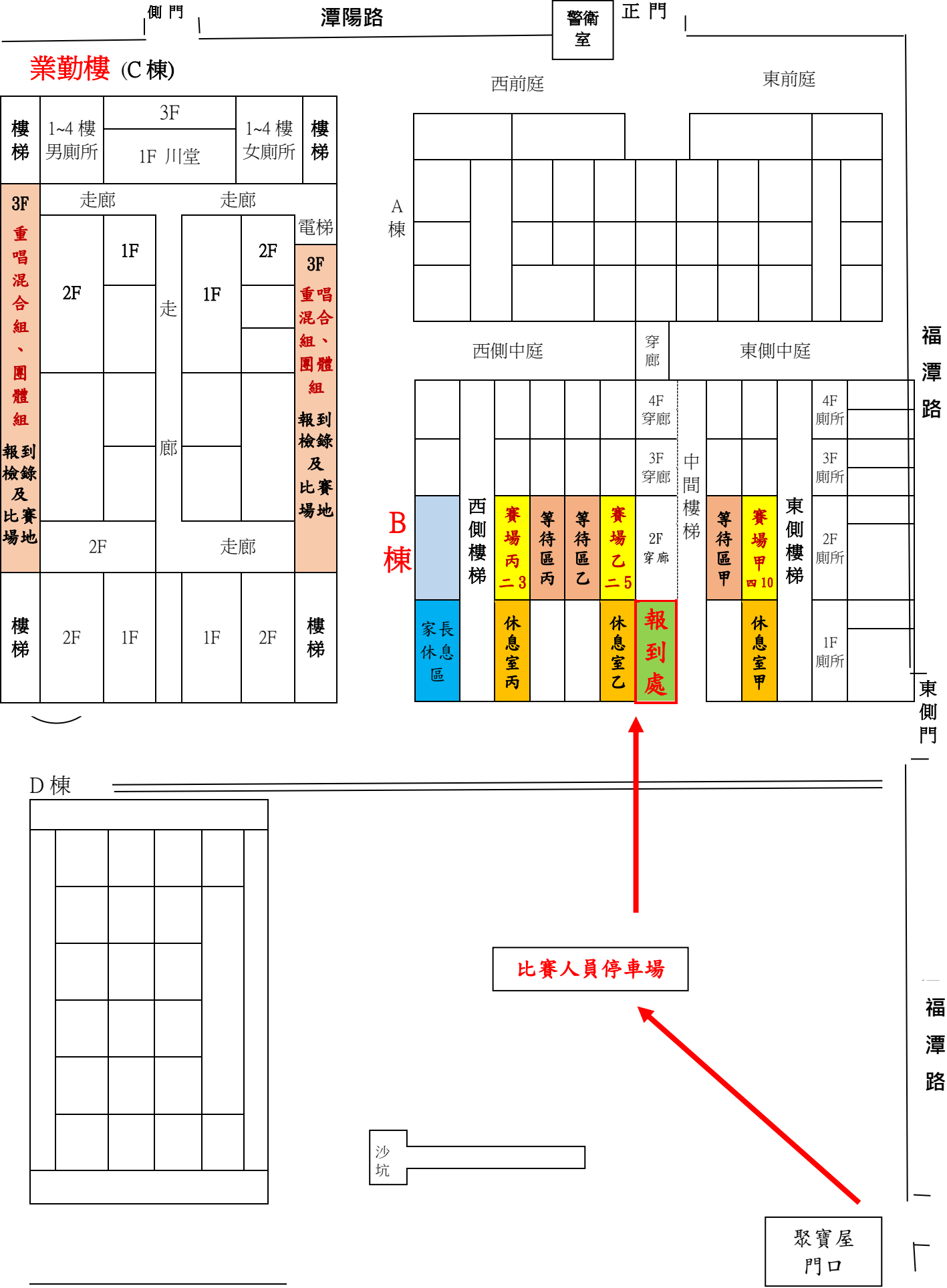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計時說明：

- (一)各場地計時以工作人員碼錶為主，於人聲或樂器發出第一聲開始計時，於聲音靜止後（含敬禮答謝聲）停止計時（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。
- (二)於各組限制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提示，限制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提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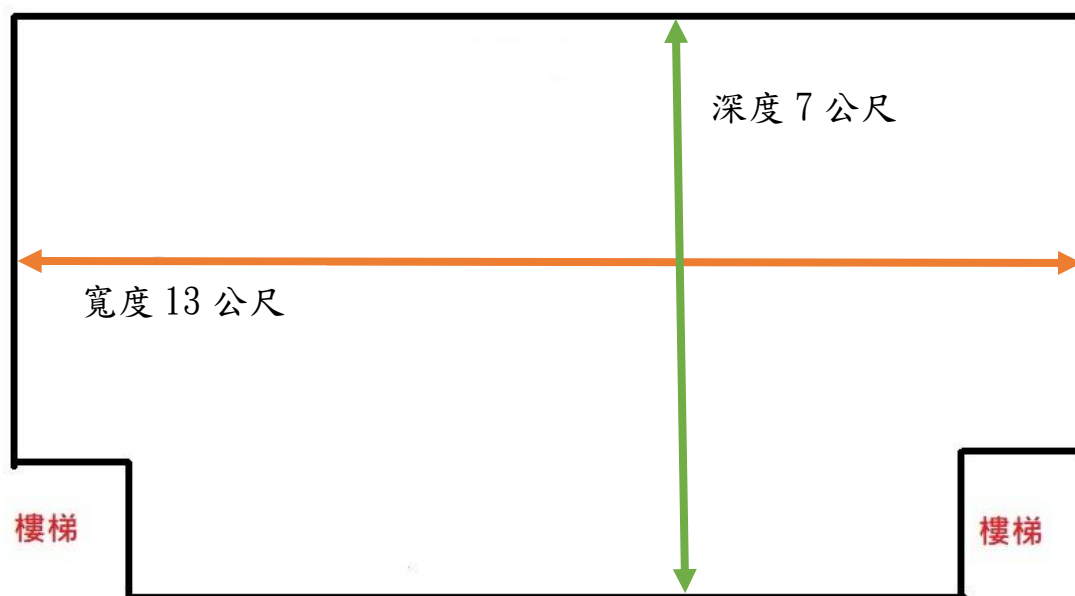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重唱混合組、團體組參賽隊伍比賽結束後無需回到競賽員休息區，可離場或至觀眾席觀賽，如需返回休息區拿取個人物品，應於拿取後儘速安靜離開。
- (二)競賽所須之服裝、樂器等請參賽人員（團隊）自行準備。
- (三)陪同人員於休息室中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觀賽權益。
- (四)重唱混合組及團體組無提供合唱台。

貳、競賽員休息室、比賽場地及停車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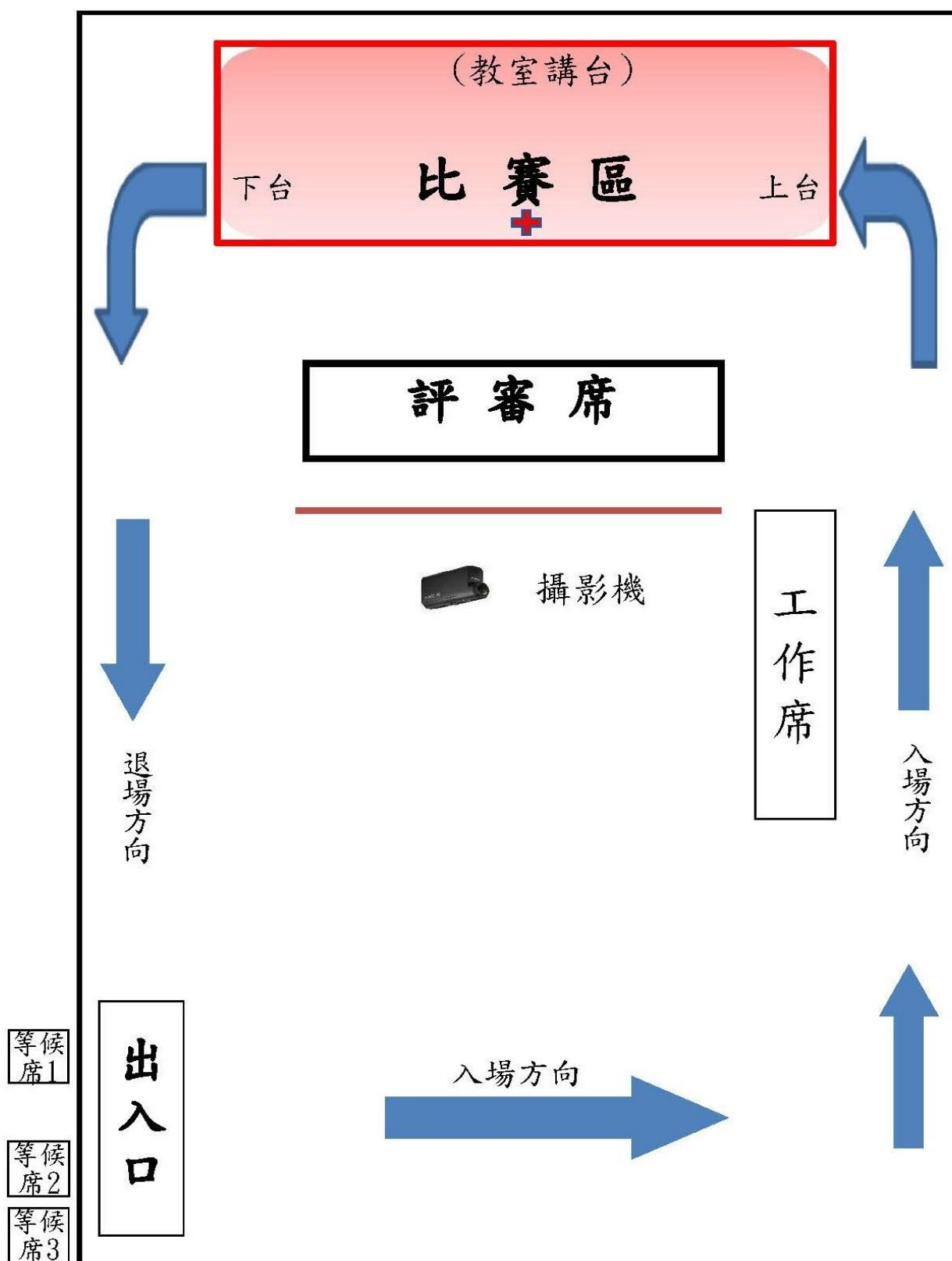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重唱混合組、團體組競賽舞臺（活動中心 3 樓）



肆、比賽場地配置圖

(一)獨唱組



(二)重唱混合組、團體組

